

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222725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机电专业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B证）（扫描件）；
- (4)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
- (5)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及投标须知 23.2 要求的其他资料。
- (6)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协议须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各成员分工应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扫描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节点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模版提供。
- (7)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盖章、签字原件扫描件）（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仅作为开标阶段不予受理条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2104326072L 法定代表人: 范玉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11055279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5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4326072L 法定代表人：范玉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20927 有效期：2030年03月16日

###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03/08;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4/11/29;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2/29;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6/12/01;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3/06/05;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8/12/07;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4/04/0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4/15;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4/15;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4/12/12;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9/12/10;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8/12/07;\*\*\*\*\*

本使用件仅用于：市场营销、工程投标、项目施工、备案、变更等

使用期限：2025-04-25至2025-07-24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9号院1号楼1至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104341301L

**法定代表人:**李亚东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1055019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9号院1号楼1至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4341301L 法定代表人：李亚东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560820 有效期：2028年12月07日

###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11/0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17/12/26;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3/02/0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3/11/09;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02/03;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7/07/10;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4/06/1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5/02/08;

\*\*\*\*\*

本使用件仅用于：市场营销、工程承接、工程投标、施工、备案、变更等

使用期限：2025-05-07至2025-08-06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1-1-00130-2024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9号院1号楼1至7层

法定代表人:李亚东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4341301L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6月24日 始  
至 2030年06月23日 止



2025年01月07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证明 (B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6）0120401

姓 名：成金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5月24日

企业名称：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3月29日

有效 期：2022年12月7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7日



(4)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5)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及  
投标须知 23.2 要求的其他资料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501655000000008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园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范玉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06559409



2025 年 04 月 29 日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3902976426067

验真码：Y77kBLZpxR46pC5kh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机电专业承包工程 投标（标段编号：2109-440307-04-01-222725009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5年05月31日



薛志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3902976426067  
验真码: Y77kBLZpxR46pC5kh2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72L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联系电话: 152****9202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74B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1001号华瑞大厦7楼	联系电话: *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深圳市龙岗职业技术学校)机电专业承包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2109-440307-04-01-222725009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0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 0.4000%

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15日00时起 至 2026年05月14日24时止

特别约定: 无

- 1、付费日期及方式: 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3902976426067 验真码：Y77kBLZpxR46pC5kh2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5年05月15日00时起至2026年05月14日24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_GP

签 发 日 期： 2025年05月09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6)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 中建一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9号楼 邮编：100176

联系电话：010-69506910 传真：010-69506900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建筑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其他施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中建一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四街9号院1号楼1至7层 邮编：100176

联系电话：010-51078163 传真：010-67887976

分工内容：负责本项目燃气工程、光伏发电工程及其他施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 \_\_\_\_\_ 邮编：\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分工内容：\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4月28日

## (7)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 一、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 标 人：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2025年4月28日



## 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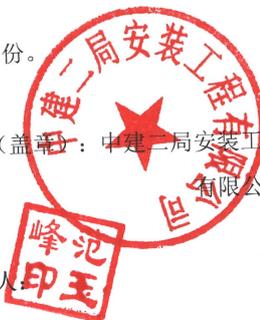
乙方单位（盖章）：中建二局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5年4月28日



一、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 标 人：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 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单位）：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